

几点说明

1. 回族在内蒙古自治区域内分佈较广，並和其他民族杂居着，因而未能进行全面的調查。（仅調查了一、两个点）所搜集的材料也不多，因此在調查报告中未能作到面广。
2. 調查报告的材料未能作深入的討論研究，进行分析，有些问题深度不夠。
3. 調查报告内一些问题的写法，因条件的限制，一些问题的提法可能有错，仅供参考。

内蒙古社会历史調查组

回、朝、滿小组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于呼和浩特

目 录

第一部份	人口与分佈	1
第二部份	解放前的历史概况与解放后的政治	2
第三部份	解放前的经济与解放后的飞跃发展	11
第四部份	文教、卫生	17
第五部份	宗教	22
第六部份	生活习俗	26
第七部份	全面社会主义大跃进和美好的远景	29

内蒙古自治区回族社会历史 調查報告

第一部分 人口与分佈

内蒙古自治区，是一个多民族的地区，全区共有汉、蒙、回、满、朝鲜、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等十多个民族，共有八二〇多万，其中回族有六四、三〇〇人。回族是人口较多的一个少数民族，其分佈情况是大分散、小集中，各旗县都有回族，大部分与汉、蒙等族杂居，但也有在乡自成村落，在城自成街道的。全区回族绝大多数是聚居在交通线上或是靠近交通线的城镇中，尤以呼和浩特、包头最为集中，此外像昭乌达盟的赤峰、呼伦贝尔盟的海拉尔市、昭里木盟的通辽市、乌兰察布盟的集宁市亦多。其分佈如下：

分佈地区	人口	分佈地区	人口
呼伦贝尔盟	7,407	巴彦淖尔盟	7,518
哲里木盟	3,727	呼和浩特市	12,256
锡林郭勒盟	3,106	包头市	9,602
伊克昭盟	308	昭乌达盟	13,375
乌兰察布盟	7,001		
全区合计		64,300人	

解放以来，特别是近一、二年，内蒙古自治区的回族人数又有了显著的增加，以包头市为例：1949年全市仅有回民3819人，而五八年就已经有9602人，增加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全国各地支援包头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些回族职工

在包头落户；另一方面是生活的提高、卫生状况的改善，死亡率大为减少的结果。

第二部份 解放前的历史概况 与解放后的政治

(一) 内蒙境内回族的由来、及早期的经济生活

内蒙境内的回民，早在清朝中期，有一部份是为经商、垦地及其他目的迁来的，到清末民初由于交通之便利来此地经商的日渐增多。其来路据说有东西之分，东路即由河北、山东迁来，西路则从陕、甘、宁、青及新疆等地迁来，迁入时间各不相同，现以几个最集中的地区举例如下：

呼和浩特回族的来由：据碑文记载，最早约在雍正二十多年由陕西迁入，当时只有三户，是为贩卖牛、羊而来，此后逐渐由新疆迪化（现为乌鲁木齐）及陕西等省迁来，人数已达三千余人，其中有部份是在此驻防的回兵，也有逃难者。

居于赤峰的回民据老人谈也是为了到内蒙草原经商，虽此由山东迁来，至今已有二、三百年的历史了。

包头的回民约在 250 年前由甘肃、青海、宁夏等省以经营皮毛牲畜药材等物品沿着黄河而来，还有部份原係河北、山东、北京、天津以经商百货、等商品来包头市居住的。此外还有一部份因灾荒逃难到此落户的。据说还有极小一部份是为民族纠纷因避人命案而逃来的。最早迁来的只有白、西、常、杨、陈、刘、丁、底等有数的几个大姓。

当时的内蒙古主要城镇多为牲畜、皮毛、集散地，回民来后大部份以养骆驼、经商、作小贩、牙纪、卖肉等为生，居于农村的回和汉、蒙各族的接触从事一些农牧业，但人数

很少，且都兼营着商业，无论那种职业其生活都还贫困，尤其又遇到荒年，更无法生活，被迫的卖儿卖女。如光绪三十四年时包头和归化一带发生了卖人的现象，这次以卖儿卖女的很多，当然其他各族的贫苦人家也不例外。但在此时所有少数商販由于和蒙古人进行交易用了各种投机手段，而发财致富。如乾隆年间呼和浩特市回民中出现了五家大财主，雇用很多工人往采新疆、迪化、哈密、伊犁等地贩运皮、药材；嘉庆年间又有到库伦去贩运皮毛的，到一些大的城市的几家大姓由于贩卖牲畜、兼骆驼而积累了财富，清末时更有些人因贩卖大烟等毒品而发了财，但这些人占回民总数的2-3%，广大的劳动人民还是过着衣不暖体，食不果腹的生活。

(二) 历代反动统治和回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在清朝时期，内蒙境内的回族人民在封建王朝的统治下，过着悲惨的生活，在政治上受着非人的待遇，经济也得不到发展。不仅如此，广大的回族人民还受着汉族恶霸、地主的欺压。如包头后山一带，一个汉族大地主就控制了当地的牲畜交易场所，影响了回民的生计，为此激起了全体回民的愤怒，有几百个回民组织起来进行反抗，打死了地主的儿子，但当时的朝廷是为地主撑腰的，调来了军队将回民数人送到了监狱。在此后的十年间反动统治者为了消灭各族人民达到其统治的目的，竟挑拨回、汉二族人民便发生冲突，斗殴、死伤等事，举不胜举。到辛亥革命前夕，清统治对内蒙地区控制的更严，各重要城镇都驻有边防军，并利用喇嘛寺的上层专门破坏革命。如包头清真大寺此时就被控制在清统治者

手中，持有武器，杀害革命志士，在其他各地也是如此。清朝推翻之后，阿司王浩然和丁梦剎在民国二年来到了现在的呼和浩特市组织了回民俱进会，46年又改为“回教公会”；此时一些青年人也成立了“青年会”后改为“市支部”，直接受国民党支部的领导，广大回族人民在这一时期并未摆脱贫困，竟在民国十八年又出现了卖人的现象，穷苦的回民和汉族贫民困乏人含泪卖儿卖女，一些回、汉贪婪分子趁机做了人贩子，以卖人发财，社会的黑暗已到了何种地步。

日本人来后更是残无人道，在政治上实行着法西斯的血腥统治，他们除设立了各种特务机构外，还利用回民上层组织了“回民支部”，内有日本顾问主谋一切。在呼和浩特市均设有此组织，任务是监督回民的行动，在这一组织下还设有“青年学校”，这是日本人培养爪牙的特务机构，学员是轮流训练，三月一期，每期约有三十余人，在学习中学员受尽殴打，色市竟有三名回族青年被打死。毕业后的学员经过选拔送入张家口设立的特务机关，继续训练，有的还被送到日本受专门训练出来后就成了日本人的忠实奴才。日本人对回民的压迫是极端残害的，苛捐杂税压的回民喘不过气来，到处抢掠、抓人做苦工，侮辱妇女，无所不为，因而激起了回民的反抗，如包头回民青年在日本兵强奸回族妇女时，在一愤之下就打死了日本鬼子！为此回民青年富尔旦遭到活活烧死。直到解放前夕回族人民仍然过着暗无天日的悲惨生活。国民党在包头市组织了一个“回教协会”会长王质武氏为国民党的大特务，他到处娶小老婆，索取人民的财富，当时的回族人民处在国民党反动统治和“回教协会”的双重压迫下

尤其是到45、46年时，国民党为了打内战把穷苦人民的子弟都抓去当兵；不少的回、汉青壮年一去就再无音讯。47年马步芳的大特务朱子信、马玉到呼色一带活动，一面贩运皮毛，一面组织特务机构，制造民族间的纠纷和宗教内部的矛盾，並以“包头市回民暴动”为名，派兵佔领了清真大寺，对回民进行着残酷的统治。

(三) 解放后的政治

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在短短的几年内，内蒙境内的回族人民和其他各民族人民一样，政治上得到彻底的翻身，取得了平等经济文化上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失业人员得到了妥善的安置，民族干部和回族的职工队伍也在不断地成长壮大，生活上不断得到改善，民族的风俗习惯得到尊重和照顾，宗教信仰得到自由，和全国各民族一样永远摆脱了被歧视、被压迫的命运，实现了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大事的愿望。

1. 区域自治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权利

解放以后根据共同纲领、区域自治政策的规定，1950年在呼、色二市回民聚居的地方建立了回民自治区（1955年色市回民自治区改为回民街道办事处）根据国务院建立回民乡的指示，在某些回民聚居的乡村，按照民族关系、便利生产等条件建立了回民乡。为了进一步加强和促进回民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密切党和政府与回民的关系，1956年在呼、色二市建立了“回民文化协进会”。自治区内的回族人民无论是聚居、还是散居，都已直接或间接的享受了区域自治的权利，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中对

回民代表和委员的名额，都有适当的照顾。绝大多数地区，人民代表大会中，回民代表名额的比例一般的都超过了当地回民人口的比例，如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391名代表中回民代表12人占代表总数的3%，而回族人口却仅占全区人口的0.6%，就包头市1958年，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241名代表中有回民代表11名、委员一名，占代表总数的4.6%，而回族人口却仅占全市人口的2.09%，此外在政协中有回民委员七名、常委三名、共青团包头市委回民委员二名，工商联回民委员四名，市青联委员中7人，市妇联委员中4名。在各旗、县里回民较少，但选举人民代表大会时也同样受到照顾，据五六年不完全统计，全内蒙区旗、县、市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中，有回民代表共114名占代表总数的1.2%；盟行政区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回民代表77名占代表总数的4.93%；在呼盟喜桂图旗散居的回民人民代表5名，占该旗人民代表总数的3%，而回民人口却仅占1%；通过以上事实足以说明无论聚居或是散居的回民都参加了国家政治生活享受政治上平等的地位。

2、干部的培养和工人阶级队伍的成长。党和政府一向就重视少数民族新生力量的成长，几年来在党的关怀下，回族干部的成长很快。据五六年统计全区培养和训练出1782名回族干部，占回族总人口的3.16%，各级党政机关、工厂、企业等部门中都有回族干部参加工作，也培养了不少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文化教育方面的人材。就乌兰察布盟来看，已有回族干部363人，其中在国家政权部门中的就有56人、经济系统的182人，工业与近设系统中的52人，

各种技术骨干人，交通运输企业中的 11 名，文教卫生事业的 52 人，这些干部大多是从各项政治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经过革命斗争的锻炼和党的培养和教育，政治觉悟、文化水平、业务知识也不断提高，在工作中积极肯干，要求进步并能团结广大群众，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上起了很大的作用，因而有不少的回族干部，被提拔担任各级领导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全区有乡长和科级以上干部就有 100 多名，如包头市有回民干部 519 人，其中科处长工段长就有 58 名。且在培养干部同时各地党委也注意了从优秀分子中吸收党团员的工作就包头一市已有回民党员 155 人，团员 609 人，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回族的工人阶级队伍亦已成长壮大起来，如呼、包二市解放前只有皮毛搬运工人 300 多人，至于解放后几年内已有三千多工人了，他们分布在工厂、矿井、建筑工地，交通运输等部门，有名的包钢和石拐河矿就有回族工人数百名。

3. 在保卫和建设祖国中的贡献。

由于广大回族人民的阶级觉悟的不断提高，爱国主义思想空前高涨，所以回族人民积极的参加了各项政治运动如抗美援朝斗争、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认购公债，以及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埃及、台湾等运动中，回族人民表现了高度的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热情。比如抗美援朝斗争中，回民青年踊跃报名参加志愿军，并捐献飞机大炮，就呼市一地回民捐款即达 4 万 7 千元，提出购买“回民号”战斗机的口号，妇女们也掀起了献金银首饰的高潮，哈玉梅此时捐出了保存多年的金耳环。在镇反运动中也表现了大义灭亲的爱国行为。

，大規模檢舉和揭發了反華分子，如包头市 55 年 9 個月的時間內，人民政府就收到 1200 多件檢舉信，並協助公安部門破獲了較大的披着宗教外衣、打着民族招牌的馬明和，杭國祥為首的毒品案件。在認購公債方面更是歷年超額完成任務，包頭市 53 歲的馬老大娘把積蓄了多年的“卡凡”布錢買了公債，在這種愛國熱情的推動下，包頭市國民 54 年認購公債超額 118%，55 年超額 123；56 年超額 277%，57 年超額 57.43%，此外回民的愛國主義精神，更突出地表現在反右派，批判地方民族主義的鬥爭中。一些地方民族主義者、右派分子如曹孟麟之流帶着民族利益維護者的假面具，倒戈惡毒地進攻，叫嚷“內蒙的回民吃不開，回民經濟沒翻身，抬不起頭來”“共產黨的政策是愚民政策”“公私合營把錢都交給了國家”……他們的反黨行為激起了回民的公憤，廣大回民群眾用親身的經歷，解放前後生活狀況的對比，有力的駁斥了右派分子的荒謬謠言，從而，使廣大回民認識到沒有共產黨就沒有回民今天的幸福生活，堅定了永遠跟着共產黨走的信心。

4. 民族間與回民內部關係的改變

過去，由於歷代反動統治長期執行着分裂和血腥統治的政策，各民族之間互相歧視、謾罵、侮辱；即使在回族內部也存在着矛盾，如回族新舊派之間互不來往，甚至互不通婚，在回漢之間的界限上那就更嚴，常為“豬”的問題發生糾紛，在生活上也因不吃一井之水而互相為難，甚至打架、毆鬥。互相都不尊重風俗習慣，漢族罵回民是“賊回子豬尾巴”，回民罵漢民是“死果迷”“外國”，這些隔閡当然是

由反动统治者的分裂政策给造成的；实际上在一些回、汉、劳动人民之间也有处的亲如兄弟的，如包头的一个汉族邢福海家在回族白华院居住了二十多年，为了尊重回族风俗习惯，从不吃猪肉，白家对邢家也是很尊敬的，所以二十多年来从未发生过争吵，处的非常融洽，当邢家搬家时，还有些舍不得，这种关系是不胜枚举的，解放后通过教育、宣传、参观、座谈、订立团结公约更增强了回、汉、蒙古族间的友爱团结，逐渐的消除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的仇视、互不信任、互相戒备的心理，建立了民族平等、友爱互助的新关系。如呼和浩特市蔬菜食品公司回族干部属建俊的爱人得了疾病，行手术后需要输血900CC这时汉族同事李景等四同志和一个回族同志给输了1500CC血，使属的爱人恢复了健康，这就充分体现了民族间的阶级友爱。大跃进以来这种新的民族关系更加突出，如包头市回民区回族妇女钱凤英，当汉族邻家的猪病了时她就帮忙去找兽医，当汉族家养的猪跑出来时她就帮助给赶到猪圈里，这些在过去是从没有过的事情。

现在回民院欢迎汉民去住，汉民院也欢迎回民去住，两族彼此尊重、和睦相处，愉快的生活，每逢节日互相送礼表示祝贺，目前，在内蒙古境内到处都呈现着民族团结的新气象。

5. 妇女地位的提高

解放后，回族妇女也同全国各民族妇女一样，得到了彻底的解放，然而在解放前回族妇女真是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正如包头回族妇女马永珍所说的“解放前回族妇女连云门见太阳的自由都没有，十八、九岁的姑娘平日不许云门，每当云去时还必须盖“盖头”，宗教的严规束缚了妇女的

自由，在家和社会上没有一点地位。尤其是结婚以后公婆、丈夫都把媳妇看做奴隶使用，常年做不完的活，使妇女不能有一点休息的时间，每天吃饭时，先服侍别人吃，自己只能吃些剩饭。尤其是在封斋时五更天就得起来，做饭、备菜。在入斋之前全家都吃过饭了，当轮到自己吃时天已经发亮了，天一发白就不准再进食，为此只好饿着肚皮过上一天，在过去妇女就是如此地生活着。

但解放以后，回族妇女才被解放出来，上了民校学了文化，当了街道干部，参加了各种工作，男女平等，有了政治地位，如呼市回族姑娘马秀清、包中兰、马九兰现已学会了开拖拉机、汽车。随着社会主义的日子，再也看不见了，所以回族妇女对党非常感激，她们说：如果不是解放，我们就很难活到现在，痛苦的日子已经把我们折磨死了。内心的感激，真非千言万语也难以说尽。

第三部份 解放前的经济与解放后的飞跃发展

解放前由于历代反动统治者的压榨，回民经济根本得不到发展，全内蒙区六万多回民，百分之八十五都经营着牛羊肉业，饮食业、皮革业、驼运、牙纪及卜尕小贩等行业，没有现代工业，即便手工业也少得可怜，仅以呼和浩特市、包头二市为例，仅有二个小工厂，一为面粉厂、一为毛工厂，工人也绝大多数是汉人，回族工人只有几十个，他们的生活是极端贫困的，在太阳升起之前就去干活，到太阳下着西山还不能回家，一天作十五、六小时的工作，只能取低工资（国民党的纸币），在回汉（把头）的压榨下全家无法饱食。从事牙纪、饮食、小贩、驼运的，生活更是没有保障，如呼和浩特市，当时有八千多人，大部份从事驼运，除三、五个大驼户外，一般的有一、二条骆驼，而绝大部分都是当驼工。在生活的逼迫下，常常在沙漠、草原上奔波，并且经常受到反动军、匪的抢掠、勒索，据说死者竟有十余人，在骆驼走过的地方都留有他们的鲜血和鲜皮，然而这並未换来一顿饱食，驼工当二便就是如此，经常向冷居借米，小孩在九月冬天还老着屁股呢！另一方面，黑暗也笼罩着农村，从事农业的回民约有一万余人，而百分之九十都过在锡伯老一样的生活，如赤峰县教牛营、满家营、小哈达和硕屯的回民共六十户，除十一户地富外，都为贫佃农，其中十九户房没一间，地无一垅，常年给地主当坑活；有三十六户要有几亩土地，但仍以给地主干活为生，他们生活上一辈子，生活仍很贫困不堪。

直到解放后，才使回民摆脱了这种悲惨的命运，在党的

领导和民族政策的照顾下，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经济的落后面貌。解放初，党和政府就采取了贷款、扶持、稳步帮助转业的方针，在经济上给国民以巨大帮助，发展了回民的工业。五一劳动节和浩特建立了回民榨油厂，国家贷款十二万元。此外，包头回民吉庆公造胰厂、荣庆制革厂、呼盟海拉尔设备生产合作社等都在党的大力扶助下，得到了发展。目前，在呼和浩特市就先后建立了回民羊毛厂、针织厂、皮革厂、棉织厂、工艺工厂、废品加工厂等。随着工业的发展，回民工人也不断增长。另外，在呼和浩特市还发展了回民做牛马和交通运输业。

九年来各党政领导为了发展回民的经济，提高回族人
民的生活水平，针对回民经济基础薄弱，困难极多的实际情
况，还通过办厂就业，组织生产贷款扶持和社会救济等办法
，对回民生产劳动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

一 帮助同民劳动就业方面：由于同民过去文化落后，当地党和政府机关，采取冬训、文化补习，和输送到有关技术学校去学习的办法，并在优先照顾少数民族就业的原则下，大批同族青年获得就业。从五三年至五六年，全自治区已安置国营工厂、林牧商业，及合作社等部门长期就业者达二千余人。就呼和浩特一市，五二年至五七年间介绍到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的长期职业者已有一千二百六十一人，每年还平均介绍临时工四百余人。又如乌兰察布盟集宁市，五四年—五六年时，三年中已将失业或不固定职业的同民全部安置就业。被安置工作的人都很满意，有了固定工作，生活也有了保证。

二、组织生产方面：各地党和政府根据不同情况和条件，组织了多种生产。这在供、产、销方面给以大力指导和帮助。如在一九五四年平遥县通过市、帮助回民建立了一个砖窑。于昭盟赤峰也组织了一个六十户，三百一十九人的砖窑。此外，对一些没有发展前途的商业、手工业、牙纪等职业，也采取了协助转业。组织生产的方式，作了适当的安置。如在一九五七年将昭盟克什克腾旗的小商小贩饮食等没有固定职业和失业的回民五十四户，外加蒙、汉民一起共八十四户，组织了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政府拨出二千一百元农业贷款，一万元转业费，并派了干部技术员，帮助发展生产，现已开地五千多亩，且已获得了丰收，这就为以后的生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就业、组织生产的同时，一些回民上层人物也要求参加生产了，党和政府给以大力帮助，如在包头市已扶助十四户阿哥组织了挂面生产社。此外，对鳏寡孤独缺乏劳动力的人，除给以适当的安置外，在生产和生活上，均予以救济或补助。在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七年中国家拨给昭盟回民各项救济金，补助费三十六万五千多元。呼盟山东回族移民几年来领取救济款七十多万元，五六年内蒙少数民族访民团组留里未返、昭乌达盟生产生活补助费41,813.5元。通过以上各种办法，使回族人民的生活稳定了。

三、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内蒙境内的回族工商业、手工业及交通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约在五六年初基本完成。百分之八十五的工商业者都积极要求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之路。各地领导都贯彻了党的

民族政策，并根据回族各个行业不同的特点和形式进行了改造。以昭盟赤峰县为例：该县共有回民工商业、手工业及其他行业二百四十四户。社会主义改造时，根据其不同特点，将二个回民榨油厂，十二户中合义业，和一户紫绿业进行了直接过渡，二户手工业制的粮食加工业，八户小商改改造为公私合营，十二户手工业和十八户交通运输业全部纳入合作社。粮食、烟酒、什食品共四十五户，分别组织了合作社店、一百二十一户城乡小商摊贩异经销、代销。

在改造过程中，各地政府充分注意了对回民较多的行业，和重要人物的安排。据呼和浩特市、乌盟等六个地区的了解，在公私合营企业安排了总店经理，门市部主任、手工业合作社正付主任专职干部六十四人。另一方面，在公私合营后，对有关回族风俗习惯的，如饮食等行业，在生产经营上给以照顾，采取了回汉分别经营的方式，单社回民门市部或单独经营，还保留了清真牌子，为此从业人员都很满意。由于公私合营，改善了经营管理制度，展开了劳动竞赛，改变了生产关系，扩大了企业，发展了生产。同时社员收入更加稳定，生活有了好转。如昭盟赤峰县“回民清真饭店”，公私合营前已经倒闭了，但合营后，由于国家的支持，职工的努力，已经有了盈余，且增加了新产品，资金由四〇八五元增加到一二、四四八元。再如：包头“五银福窑子回民牛奶社”在一九四九年只有六、七户社员，二十多头牛，五五年组织起来时有二十四户，五十四头牛，共有资金一二、二九四元，（包括现金七〇九四元）但五六年合作化后，经过国家的大力扶持，改良了乳牛品种，增加了收入，到五七年时已

有祖传种牛由五一年种如至一六九头，改良种牛由原来的三头增至三十四头，以前没有洋牛，而现在已有二十六头，总共有一六九头。资金三万元，一年的时间牛就种如了二十二倍，资金种如了一点五倍，社员收入也有显著提高。泌奶期每人每月平均33.66元，比去年15元种如了一倍多，旺奶期每人每月平均150.08元，比去年种如了三倍多，因而生活大大好转，在二十四户社员中六人带上了英格罗瑞士表，十一人骑上了自行车，家家户户、大人小孩，都穿上了新衣服，盖上了新被褥，人人都高兴地说：“这是共产党指明的道路，合作化带来的幸福”。公私合营后，不仅使企业扩大，营业额上昇，且增强了民族间的团结，如赤峰荣盛业，回民杨宝生之妻因产前孩子死在肚里，有生命危险，但当时急借给了钱，一起工作的汉族同志也借给他钱，结果使病很快恢复了健康，这一事情获得了良好的影响，群众交口称：“这就是公私合营的好处”。

四、农业合作化

内蒙区回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约一万多人，占回民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解放后从四七年到五〇年各地先后完成了土地改革，回族贫苦农民为了翻身，过好日子，积极与汉族农民一起斗倒了封建地主，分得了土地和生活资料，从而激发了生产积极性，为了永远摆脱贫困落后的状态，从五五年起，各地普遍组织了季节或常年性的互助组，到五六年时全区农业进入了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在回民聚居区，试办了回民单一社和民族联合社，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回族农民入了社。到目前全区已有五、(六)个回族单一社、二百九十四个回